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媛媛、大庆市北牧牧业有限公司、康玉洁、董旭、马阳阳：本院受理原告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潮支行与被告马媛媛、大庆市北牧牧业有限公司、康玉洁、董旭、马阳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我院通过电话、邮寄、实地送达等方式，均无法联系到你本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 0604民初 65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告知书、转普通程序的相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 日下午14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婚姻家庭事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